



金融海啸袭来,京沪女白领为免被炒催生“金融危机宝宝” 突击怀孕保饭碗靠谱不靠谱?



在北京、上海白领聚集的网络论坛上,怀个“金融危机宝宝”对抗裁员正悄然成为热议的话题。广州的律师分析,突击怀孕保饭碗虽然不失为一个可行办法,但无论是打官司要求继续留职,还是接受解雇索取赔偿,所得的收益和所花费的精力不一定成正比;且法律规定有些情况下,企业可以合法解雇孕妇,所以建议为此突击怀孕的劳动者要三思而后行。

信息时报记者 李朝涛



漫画:杨兆恩

据北京上海媒体的报道,在白领聚集的网上论坛,一些女白领将怀孕计划提前了一两年,以此来保住饭碗,应对可能到来的裁员风暴。

在一家IT公司做软件运营测试的邱女士就在酝酿“造人计划”。“听说美国总部正在制定全球裁员计划,我怀孕了公司就不能辞退我了。”她坦言,“反正早晚要生的,现在时机最好”。邱女士说,自己所在部门不是公司核心部门,肯定是裁员的重点,为了避免被炒,她决定把当妈妈的时间表提前两年。

无独有偶,在金融街一家外资机构做企宣的王小姐目前已经突击怀上了宝宝。而在一年前,她还曾声称绝对不扎堆凑热闹生“奥运宝宝”,结果担心被裁员的她还是匆忙怀上了“金融危机宝宝”。王小姐觉得,与其被公司裁员后没有生活着落,还不如借怀孕之机回家带薪休息一段时间,饭碗也暂时可以保住。这样算起来,一举两得突击怀孕还比较划算。

说法

怀孕保饭碗,方法可行但未必划算

按这种说法,法律规定“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不能被炒岂不成了空话?

记者随后采访了广州多名经验丰富的律师,发现事情并非如此。根据这些律师分析,生个“金融危机宝宝”保饭碗的做法其实还是可行的。

广东民生康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司马静、广东博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周雄告诉记者,根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及民法的精神,单位如果硬要炒掉怀孕员工,员工可以通过法律手段要求继续留职,也可以要求经济赔偿。

打官司可拒绝被炒,但要考虑精力付出

如果不接受解除劳动合同,怀孕员工完全可以通过劳动仲裁或向法院起诉,要求单位继续履行合同。这种情况下,仲裁委或法院一般会判令单位继续履行合同,并继续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直到员工生完小孩一年后、哺乳期结束为止。

两位律师还对记者说,按照新劳动法规定,仲裁阶段不收费,到法院起诉时交10元就可以打官司。但律师也提醒有此计划的劳动者,要考虑一场官司打下来所要付出的精神和体力。

接受解雇可索赔偿,工作1年赔1个月双倍工资

如果被炒孕妇接受解除劳动合同,可以按每工作一年折算成1个月的双倍实际工资索取赔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47条和87条的规定,员工工作每满6个月到1年,用人单位要支付1个月的赔偿金,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的赔偿金;1个月的赔偿金相当于两个月的工资,计算标准是按上一年的实际月平均工资(不同于不签劳动合同赔偿标准的基本工资)。比方说,假如怀孕员工被炒时入职满三年,月平均工资为3000元,那么她可以获得3个月的赔偿金,也就是1.8万元。

六种情况不能拿怀孕当挡箭牌

按照法律规定,在6种情况下,即使女职工怀孕,单位还是可以合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1、在试用期间

如果女职工是在试用期怀孕,则可能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被辞退。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单位可以随时和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且不用赔偿。

2、有严重失职行为

如果怀孕职工在工作中有严重失职行为或者营私舞弊,而且由于上述两种行为给用人单位造成了重大损害,单位可以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

3、违反单位规章制度

职工经常有迟到、早退或其他违反单位规章制度行为的。根据劳动合同法,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单位也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即使女职工怀孕也不在保护之列。有些单位会把迟到几次算作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并明确写进了员工守则,所以准备怀孕的职工要特别注意避免“触线”。

4、兼职影响本职工作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劳动合同

因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争议

单位狠心硬炒,孕妇得不偿失?

在这些网站论坛上,有网友回帖认为女白领此举实属无奈,“与其被裁员,不如借怀孕之机带薪休息一段时间,还能暂时保住饭碗”。但也有人对此做法保留态度,有网友还提出如果单位财大气粗,为了省下两年人力成本,宁愿亏小赚大支付赔偿,那最终吃亏的还是这些为了避免被炒而突击怀孕的白领。

北京一名律师就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对于“孕、产、哺乳”三期的女职工,如果企业对比炒与不炒的成本差价,发现裁员所要支付的经济补偿,比不裁员要支付的1~2年(从怀孕之日起到产后一年)的工资成本节省,本着“利益最大化、损失最小化”的原则,就很可能宁愿赔偿也要违法解除与怀孕女职工的劳动合同。

信息时报记者随后查阅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现新《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不能被炒的;但第87条同时规定,“如果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要支付2倍的赔偿金”。这似乎验证了“只要单位肯出钱,就可以随便炒孕妇”的观点。

10万元转让天河城附近90平米房子?

老太低价卖房给侄儿,过身后养女起诉追讨遗产

信息时报讯(记者 闫晓光 通讯员 天法宣)2004年,年逾九旬的马老太以10万元的低价,把自己位于天河城附近90平米左右的房子转让给侄子马某。一年前马老太去世,她的养女陈某将马某告上法庭,要求确认该宗房屋买卖无效,目前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她的起诉。

状告合同恶意串通无效

陈某说,她的养父、马老太的丈夫陈先生原是国民党军官,解放前与马老太结婚,后随国民党逃亡到台湾。马老太为其守寡50年,直到1989年,两人才因两岸关系缓和在台湾团聚。陈某是马老太守寡期间收养的养女。

后来,二老思乡情切返回大陆探亲,并在广州买下这处房产。2004年,陈先生病重住院,马老太在此期间将房子以10万元的低价转让给侄儿马某。其后,陈先生和马老太先后辞世。

陈某认为,自己是陈老先生夫妇的唯一法定继承人,马老太将房子以10万元转让给侄儿时,并未经过陈老先生的同意,双方恶意串通,既损害了陈老先生的合法权益,也侵犯了自己的继承权。于是,她状告马老太的侄子,要求法院判定该宗房屋买卖无效。

无证据证明未经丈夫同意

日前,天河区法院审理了该案。法院认为,涉案房子是陈老先生和马老太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为陈老先生和马老太夫妇共有,夫妻双方对共有财产有平等的处置权,在处理重要财产时应相互协商,取得共识。

根据《合同法》,合同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应认定为无效。马老太以低于正常市场价的价格转让房子,如果确实未经陈老先生同意且他事后也表示反对的,那么这笔交易就属于恶意串通,应该被判定为无效。

但是,由于马老太养女无法提供相关证据,证明马老太低价转让房子时未经丈夫同意,所以,她的诉讼请求最终被法院驳回。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020-83661902